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4153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传华

地 址 河南省柘城县梁庄乡董路口村四组69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市库尔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商业信息代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